

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光华路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河南昕墨商贸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以及网上商城管理规则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 合同标的

1. 商品参数需求

商品名称	商品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
灶台		1	1600	1600
蒸箱		1	1200	1200
置物架		5	1000	1000
抽油烟机		1	1900	1900
多功能操作台		1	2600	2600
多功能消毒柜		1	900	900
一体式茶水柜		1	680	680
合计	9880 元			

二、 合同金额、发货时间、收货地点

1. 合同金额：9880.00 元；人民币（大写）：玖仟捌佰捌拾元整

2. 发货时间：确认订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。

3. 收货地点：河南省 平顶山市卫东区光华路街道办事处。

三、质量标准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符合生产厂商标准。

2. 质量标准：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3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，供应商需提供 7 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（定制类商品除外），超过 7 天的，需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无

四、验收标准

1.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.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，甲方应尽快进行验收。

3. 甲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、外包装是否符合国家限塑令、禁塑令标准等。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及本条要求的，或者乙方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4. 无

付款方式及期限

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，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同款项。

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，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%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，逾期超过 5 日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3.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
4.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不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因此对甲方和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（全部）赔偿责任。

5. 无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何一方可在线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运营服务机构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任何一方可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或向 无

提起诉讼进行处理。

八、补充事项

甲方：无

乙方：无

甲方下单时备注事项：

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公章)：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光华路街道办事处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光华路街道办事处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3年 月 日

乙方(公章)：河南昕墨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西苑支行

银行账号：249469549977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3年 月 日